

综合学校计划

1985.7.28

提呈者

教育部学校组

简要说明

在我国各源流小学(即国民小学、国民型华文小学与国民型淡米尔文小学)之中,有者处于同一地区,有者彼此毗邻。此种情况,非常适宜推行共同性的“综合计划”,俾使三所不同源流学校的教师与学生有机会彼此交往。同时,也能够藉此促进各族学生之间的合作、了解与团结。

为此,我们建议在上述的各源流学校之间推行一项共同性的计划,特别是在兼修课程(课外活动)方面加以推行。总共有十八个样本被选为推行此计划的试验学校,即其中九个“模式(一)”,另九个作为“模式(二)”。

所要求者

同意接纳

1. 题目

综合学校计划

2. 提呈者

学校组

3. 目的

此份工作报告书之目的是要提出一项在国民小学、国民型华文小学和国民型淡米尔文小学推行“综合学校”计划时建议。此计划将作为一项试验加以推行,旨在通过各项教育活动以加强各族学生之间融合。

4. 背景

4.1 我国有些地区拥有三所彼此毗邻的各源流小学,然而有关之学校却分开各自推行本身之教育活动。虽然如此,也有一些学校已经自动自发地推行某些共同的教育活动。

4.2 三所彼此毗邻的各源流小学,其学生除在升入中学之后,极少有机会彼此交往,此种情况在致力培养学生团结精神的阶段中,经已产生不良的现象,可能在我们的教育制度中播下两极化的种子。

4.3 除此之外,上述有关之学校的设备也各不相同,视各校本身的能力而定。有的学校比别的学校拥有更充实的设备,这无形中在各有关学校之间形成一种“优”与“劣”的形象。

4.4 为此,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六日至八日在新山所举行的各县教育官员会议上,马来西亚教育部长提议彼此毗邻,同一地方或同样社会的各源流学校,必须通过共同活动以促使各民族的学生能从交往中以便达致融合的目的。

5. 基本构思

5.1 国家教育政策的其中一个目标是团结。学校是团结学生们的一个工具,假如在国民小学,国民型华文小学和国民型淡米尔文小学等三个不同源流学校中推行共同的教育活动,那么它将扮演着一个更有效的角色。假如没有给予机会让附近各源流学校的学生互相交往,互相接近,那么现存的情形将永远不会改变。假如让学生互相交往的机会能在充分的准备下及有意识地去进行,那么促使三校各民族学生融合的过程,将会由一年级至六年级,即在他们还未入中学以前更快速地进行。

5.2 这项计划也将使到有关的学校得以共同应用学校



的设备与器具。通过这种方法，除了共同的设备，也可以使到各有关学校的学生得以享受到他们自己学校所没有的各种设备。这种共同应用的方法也可以节省设备及购买器具的开支

5.3 这项被提议的计划是兼修课程（课外活动）计划，所以它将不会影响到各有关小学的地方。相反的，这项计划将能增加这三所学校之间的合作以及带来共同的利益。

6. 概念

这项毗邻学校的计划注重于各校之间在下列事项之中的参与与合作。

- 6.1 课外活动的统合（选适合者）；
- 6.2 共同应用学校设备与器具；
- 6.3 人力、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共同享用与统合。

7. 宗旨

这项计划的宗旨是：

- 7.1 促进来自三种源流学校的学生与教师在共同的兼修课程（课外活动）之下的参与。
- 7.2 有意识与有计划地加强有关学校之间的交往、了解、合作，互助与忍让。
- 7.3 最充分地共同应用三校的设备与器具。

8. 试验计划的推行

8.1 执行委员会：我们建议被挑选的学校成立一个委员会来施行这项试验计划。委员会的成员将包括：

- 三所学校的校长 3 位
- 副校长 3 位
- 各有关学校派出两位教师代表 6 位

由委员们选出一位校长来担任主席的职位。每学期最少开会一次。

这个工作委员会的范围包括：

- 策划协调以及推行所通过的教育活动。
- 检讨与评估各项活动。

8.2 计划范围向家教协会等团体要求协助。这实验性计划将包括兼修课程（课外活动），三校设备与器具的运用。

它将依照以下两种模式而推行：

8.2.1 模式（一）

模式（一）是由三所同一个地方的华、巫、印学校所组成的（Complex School）。所统合的活动如下：



活动	目标
1. 学校运动会	互相交流和共同参与 培养归属感 共同使用器具及设备 人力的并合 节省开支
2. 庆祝教师节	同上
3. 庆祝国庆日与大节日	同上
4. 分工合作 — 清洗学校范围 — 美化学校范围 — 油漆板壁 — 校外的合作活动 — 推行一些小工程，如：建造童子军小舍、制造鱼池或设立小植物园。	互相交流与合作 培养合作与亲善的精神 培养服务精神与责任感 培养共同拥有感 节省开支
5. 共同运用草场、礼堂或教室来进行运动训练、校内学会与制服团体的活动。三所学校则可共同或分开进行。	节省开支 培养亲善精神与责任感 共同使用设备
6. 组织一个队伍代表三所学校。例如：足球队、英式女子篮球队、歌咏队、铜乐队或其他适合的活动等等。若能同意，各校内的分组活动将在一个行政制度下融合起来推行，例如让各校学生共同参与运动会，各学会、制服团体等，一起进行活动，共同承担责任。	互相交流与融合 促进谅解、责任感、宽容心及共同目标 培养合作精神，共同使用器具与设备 人力与专业知识的共同应用
7. 举行共同活动，如： (a) 建造设备或购买教具 (b) 募捐 (c) 其他	同上
8. 教师的体育运动和专业知识活动，例如：讨论和举办工作营	互相交流与合作
9. 其他共同议决的活动，例如：颁奖礼等，以达致融合的目标。	培养团结与合作的精神

8.2.2 模式（二）

这个模式是由三所毗邻的学校（不在同一个地方）所组成。



活动	目标
1. 运动会	互相交流和共同参与 共同使用设备与器具 人力的并用 节省开支
2. 庆祝教师节	同上
3. 欢庆国庆日与大节日	同上
4. 草场、礼堂的应用：运动、练习，各种学会或制服团体活动。个别进行（如果合适及可能，这些活动可以一起进行）。	培养团结亲善，负责任的精神，方便共用设备，节省开支。
5. 成立代表三所学校的队伍或团体，例如：足球队、英式女子篮球队、歌咏队、管弦乐队等。	互相交流和融合 培养宽容心，归属感和合作精神 共同使用设备与器具
6. 三校师生共同举行各种竞赛活动。	团结精神 互相交流
7. 在可能的范围内进行大家所认许的其他计划或活动，以达致融合的目标。	团结精神 互相交流

8.3 实施日期

此项试验计划建议从 1986 年开始实行。

8.4 学校样本

州	模式（一）	模式（二）
柔佛	1	1
马六甲	1	1
森美兰	1	1
雪兰莪	1	1
联邦直辖区	1	1
霹雳	1	1
檳城	1	1
吉打	1	1
彭亨	1	1
	9	9

8.5 实施标准

8.5.1 此项试验计划的每一个样本是由下列学校组成：一所国民学校或国民小学，一所国民型华文小学，一所国民型淡米尔文小学。

8.5.2 模式（一）是由在同一个地方的三所学校所组成。

模式（二）是由三所毗邻的学校（不在同一个地方）所组成（有条件实施此项计划者）。

8.6 实施方法

实施此项试验计划的方法如下：



8.6.1 宣传阶段

- (a) 向公众人士传达此计划的概念／内容。
- (b) 向州和县教育局、学校、家教协会、董事部、家长以及当地人士传达并使他们接受此项计划的概念／内容。
- (c) 为各有关学校校长举办工作营。

8.6.2 学校阶段

在推行此项计划的试验期间，身为行政与领导的校长必须：

- (a) 进行策划及推行工作；
- (b) 处理、督促及评估各方面的发展；
- (c) 给予有关老师及学生多方面的鼓励与指导；
- (d) 给予举例与示范；
- (e) 简化实行的方法；
- (f) 常与家教协会、董事部、学生辅导委员会、学校作为社区组织委员会及其他当地人士联络。

8.7 评估

8.7.1 在实验期间，必须经常加以评估以检验是否达致预期的目标。

8.7.2 所应评估的事项：

- (a) 设备：设备及器具的共用使用（共同使用的次数）和供共同使用的设备和器具。
- (b) 各种活动：教师及学生所进行的活动（诸如 8.2.1 及 8.2.2 项所列明者）。
- (c) 所可以观察到的各种交流活动或方式：
 - 在某项活动中学生的种族组成成分；
 - 可以观察到各种表现。
- (d) 执行委员会的参与：
 - 会议的次数
 - 参加活动的委员人数
 - 他们所参与的活动和次数
- (e) 巡视：
 - 县教育局长（PPD）及州教育局长（JPN）的巡视。
 - 各方面的指示和协助。
- (f) 家教协会及社会人士的看法。

8.7.3 评审方法：所评估的各事项需要用到下列 3 种方法：

- (1) 观察法
- (2) 收集和分析各种资料
- (3) 其他人士的观点

8.7.4 评审人士

包括执行委员会、教师、县教育局、州教育局、联邦督学及秘书处（即教育部学校组）。

9. 决定

呈上此建议书以供核准及接纳。

(译自马来西亚教育部学校组 1985 年 7 月 28 日建议书)